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23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4945879_10801237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
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
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
108003331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新民國中 1080513



PFAA1083003022